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1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16号文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采用“运作周年滚动”的运作方式，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根据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划分为两种份额类别，即：鑫利 A、鑫利 B，两类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其中，鑫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鑫利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鑫利 B 享有，亏损以鑫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鑫利 B 首先承担。两类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鑫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一次，鑫利 B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及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鑫利 A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的第一个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鑫利 A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的第二个开放期与鑫利 B 在该运作周年内的开放期重合，该开放期为两个工作日。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由于其特定的收益安排机制，其两类基金份额的风险与收益特性有显著差异。本基金在扣除鑫利 A 的约定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鑫利 B 享有，其杠杆机制使得鑫利 B 的收益波动水平将高于本基金的

波动水平，鑫利 B 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本基金收益不佳条件下的损失。另外，由于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的特别机制，鑫利 B 的收益杠杆水平存在不确定性，鑫利 A 与鑫利 B 的份额比例原则上可能围绕 7:3 上下浮动。该比例增大时，鑫利 B 的杠杆风险水平增加，反之亦然。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 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林春海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财会部科长、中机公司驻法机构财会部负责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金融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副部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局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刘兴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玉祥先生，监事，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食品公司(食品商场)财务主管，苏州新区财政税务局税务专管员、稽查员，国储苏州鸿济贸易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朋友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

徐炜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2012年11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高管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徐艳芳女士，硕士。历任香港皓天财经公关公司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组合管理和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底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徐艳芳女士同时兼任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投资总监吴富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量化投资总监欧阳立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陈伟先生，基金经理宫雪女士，基金经理齐达铮先生，基金经理徐艳芳女士，基金经理滕祖光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承销证券。
-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

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349,018,545,827 元人民币

联系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0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 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3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殊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

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

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

2) 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天天盈、支付宝、工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仲伟

电话：010-66108014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6-600-109

（3）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548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95521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6072507

客服电话：95548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客服电话：4008-000-562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1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服电话：400-102-2011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0-888-6661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85718402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I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I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2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张磊

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2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021-3850 9612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2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客服电话：400-678-5095

（27）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28）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邮政编码：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29）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张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77-780 023-63600049

（3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31）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赵程程

电话：010-65309887

客服电话：400-075-666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赵涛

联系电话：010-88005874

传真：010-8800587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惠民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而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不做积极主动的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确定组合的久期及利率期限结构，进行组合资产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并根据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 GDP、CPI、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斜度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适度提高投资组合收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当预期未来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从而提高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资本利得；当预期未来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目标久期，以规避利率上行所形成的资本损失风险。

（2）信用策略

信用债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1) 信用债仓位、久期和个券资质的选择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资金面状况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点，进而确定本基金的信用债组合的仓位、久期和个券资质，并根据前述指标的预期变化加以动态调整。从宏观基本面来看，在经济处于复苏期、通胀水平较温和时，随着利率中枢下移、信用利差维持高位，重点配置中低评级信用债；从期限选择来看，优先选择中长期的品种；从个券选择来看，本基金将适当增加中低评级个券的配置比例，从而提高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当经济从复苏期转向过热期时，本基金将适当缩短信用债券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减持期限较长信用品种。当经济转向衰退时，本基金将适时增加利率品和高等级信用债的仓位比例，并适度拉长久期，在控制信用风险的情况下，使本基金获得稳健的收益回报。

2) 信用债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3) 分散化投资

分散化的投资能够规避非系统性的违约风险。对行业和个券进行分散化的投资，每个行业和个券不超过一定比例，以分散非系统性的违约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良好流动性。

（5）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

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回报状况，可以作为本基金投资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鑫利 A 为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鑫利 B 为中高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¹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7,552,723.26	93.99
	其中：债券	387,552,723.26	93.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48,095.39	2.51
7	其他资产	14,416,970.14	3.50
8	合计	412,317,788.7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10,930.00	1.23
2	央行票据	—	—

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所述的“报告期”指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

3	金融债券	10,017,000.00	4.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7,000.00	4.09
4	企业债券	153,400,620.90	62.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6,716,000.00	43.53
6	中期票据	111,870,000.00	45.64
7	可转债	2,538,172.36	1.04
8	其他	—	—
9	合计	387,552,723.26	158.1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9024	14 桐乡城建 MTN001	200,000	20,672,000.00	8.43
2	122921	10 郴州债	198,810	20,477,430.00	8.35
3	101454004	14 金晶 MTN001	200,000	20,348,000.00	8.30
4	041455001	14 鲁焦化 CP001	200,000	20,318,000.00	8.29
5	041454013	14 三鼎 CP001	200,000	20,250,000.00	8.26
5	101458003	14 新华联控 MTN001	200,000	20,250,000.00	8.2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245.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548.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17,176.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16,970.1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77,034.66
2. 本期利润	6,666,232.2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139,073.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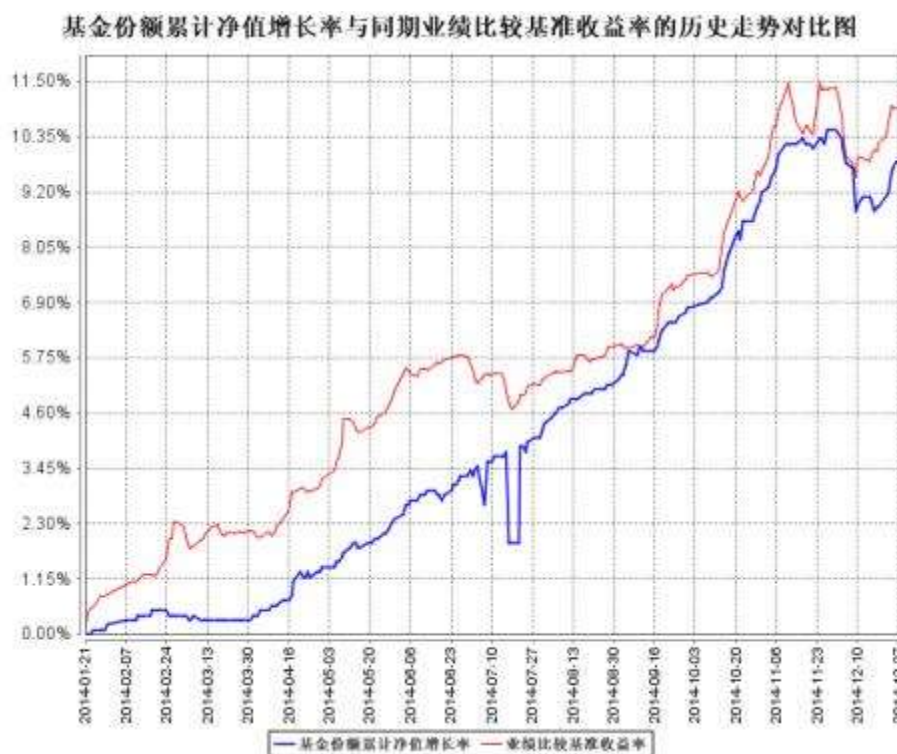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18%	3.22%	0.23%	-0.41%	-0.05%

²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中，“基金的业绩”部分所述的“报告期”指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信息。
- （五）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